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

民國 105 年 05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訂定  
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7 年 06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0 年 0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07 月 0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13 年 04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13 年 05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修正  
民國 113 年 0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修正  
民國 113 年 05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13 年 0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3 年 07 月 09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業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13 年 07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4 年 03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業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4 年 04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114 年 0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114 年 06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5 年 03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業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5 年 03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115 年 03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」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本校學生之學習與受教權益，依據本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架構，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本辦法，學生須於本校修業期限內修習共同課程 16 學分以及通識領域課程至少 15 學分，共計 31 學分。

第三條 共同課程：含「跨域專業學術英文(一)：文本解析與書寫」、「跨域專業學術英文(二)：思辨與表達」、「跨域專業學術英文(三)：跨文化溝通與表達」、「中文思辨與表達」、資訊科技、AI探索、大一體育、特色運動及通識講座，計 16 學分。

一、「跨域專業學術英文(一)：文本解析與書寫」（2 學分）、「跨域專業學術英文(二)：思辨與表達」（2 學分）、「跨域專業學術英文(三)：跨文化溝通與表達」（2 學分）：學生於大一至大二上學期，每學期各修習 2 學分，共 6 學分。

二、「中文思辨與表達」共 2 學分。

三、「資訊科技」（2 學分）、「AI探索」（2 學分）：分上、下學期修習，各 2 學分，共 4 學分。資訊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科技學院學士班及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得免修課程，符合免修條件者，仍須以其他課程補足免修之學分數。

四、大一體育（2 學分）：分上、下學期修課，各 1 學分，大一上學期配合校慶運動會、體適能檢測及水中自救游泳檢測，依所屬學系分班上課，但未滿 40 人之大學部學系及院學士班採合併班上課；大一下學期依運動項目分班，依興趣自由選課。身心障礙者得修習適應體育班上下學期後，抵免大一體育課程。

五、特色運動（2 學分）：特色運動課程計有射箭、高爾夫、游泳、運動舞蹈、網球、船艇及戶外探索教育等七項，每項課程 1 學分，學生自大二起始得修課，每學期至多認定一項，畢業前必須完成至少二項特色運動課程，共計 2 學分。身心障礙者得修習適應體育班兩學期，抵免特色運動課程。

六、通識講座（0 學分）：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出席 6 場通識講座。

第四條 共同選修：含第二外語、進階語文、東南亞語言語文課程及其他選修。

一、「第二外語」含：日文、韓文、法文、德文及西班牙文等。

二、「東南亞語言」含：泰語、越南語、緬甸語、印尼語及馬來語（修習東南亞語言可抵特色通識領域）。

第五條 領域課程：分為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以及特色通識等四大領域，合計 15 學分（得跨領域認抵，至多 4 學分）。

一、人文領域：包含文學與藝術、歷史哲學與文化、AI 文創協作、多元敘事與媒體識讀等類型，須至少修習 3 學分。

二、社會領域：包含法政與教育、社經與管理、資料科學分析等類型，須至少修習 3 學分。

三、自然領域：包含工程與科技、生命與科學、程式設計等類型，須至少修習 3 學分。

四、特色通識領域：包含國際連結（東南亞）、淨零永續（綠概念）、社會創新（在地實踐）等類型，須至少修習 3 學分。

學生須至少修習二門通識教育中心認列之資訊科技領域課程，且領域課程學分須包括自主學習類型課程 1 學分。

第六條 通識領域課程如與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性質相近，必須排除部分學系或學位學程學生修習時，應於課程大綱中載明。各領域課程可否列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課程，由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認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